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總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
- 4、審議及批准經審計的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
- 5、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⁸⁾；
- 6、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2016-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
- 7、審議及批准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¹⁰⁾；
- 8、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開展外匯資金交易業務專項報告；
- 9、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的議案⁽¹¹⁾；

10、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

參考本公司所在行業和地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水平，同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藝先生、王愛國先生的年度薪酬調整為稅前人民幣14萬元。

11、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董事長基本年薪的議案》；

湯業國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領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40萬元（稅前）。

12、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代慧忠先生⁽¹³⁾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2)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雲利先生⁽¹⁴⁾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特別決議案

1、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議案。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1、修改原第1.5條

原規定：

第1.5條公司的組織形式為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批准後，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後，其營業執照號碼為440000400014751。

現修改為：

第1.5條公司的組織形式為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批准後，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後，其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000190343548J。

2、修改原第15.10條

原規定：

第15.10條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虧損；
- (2) 提取法定公積金；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積金；
-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4)、(5)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現修改為：

第15.10條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虧損；
- (2) 提取法定公積金；
- (3) 提取任意公積金；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3)、(4)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3、修改原第15.11條

原規定：

第15.11條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

現修改為：

第15.11條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

4、修改原第15.13條

原規定：

第15.13條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五至十作為法定公益金。

現修改為：

刪除原第15.13條，剩餘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5、修改原第15.17條

原規定：

第15.17條公司提取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現修改為：

刪除原第15.17條，剩餘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6、修改原第15.19條

原規定：

第15.19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利潤分配政策確定後不得隨意調整而降低對股東的回報水平。
- (2)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條件和比例：
 - (a)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b) 公司實施現金分配股利時，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該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II) 審計機構對該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公司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 (c) ……

現修改為：

第15.17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利潤分配政策確定後不得隨意調整而降低對股東的回報水平。
- (2)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條件和比例：
 - (a)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b) 公司實施現金分配股利時，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該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II) 審計機構對該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公司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 (c) ……

上述「……」為原章程規定，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及賈少謙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附註：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的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股息。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kelo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7)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1、2、3及4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 (8)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所述之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

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15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80,335,074.18元，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其中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人民幣211,243,768.43元，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63,621,858.01元，提取法定公益金人民幣31,810,929.00元，實際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73,658,518.74元。

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本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總股本1,362,725,37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5元(含稅)，派發股息(採用現金的方式)共計人民幣204,408,805.50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以後年度分配，不派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公司總股本如因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而發生變動的，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將按照「現金分紅總額固定不變」的原則，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重新確定具體分配比例。

(9)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在此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含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

非居民企業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有關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通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 (10)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繼續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機構，負責審計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內部控制。
- (11)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同意本公司簽訂保險費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保險合同，有效期一年。
- (12)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570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李淋

- (13) 代慧忠先生，50歲，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本科，歷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塑品金屬事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模組事業部總經理、兼採購中心總經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15年6月至今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起任本公司總裁。

過去三年內代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外，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待代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當中將訂明於代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總裁領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40萬元(稅前)，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代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代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14) 王雲利先生，43歲，科技英語本科，歷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副總經理、本公司國內營銷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本公司國內營銷公司總經理。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海信容聲(廣東)冰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海信容聲(廣東)冰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營銷管理部副部長。2016年1月至今任海信(山東)空調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

於本通知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52,120股A股股份(佔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約0.006%)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擁有可供認購本公司306,510股A股股份的股票期權(佔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約0.03%)。

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待王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當中將訂明於王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領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00萬元(稅前)，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王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15) 本通知中所提及之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由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9.35%，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16) 本通知中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